新竹市關埔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社會領域公開授課研習計畫

壹、依據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課程綱要暨議題融入說明手冊。

二、新竹市關埔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活化計畫。

貳、目的

一、透過公開授課與議課，示範人權教育融入社會領域之探究與戲劇教學策略。

二、深化教師對社會情緒學習（SEL）結合議題教學之理解，提升教學專業。

三、建立教師專業對話與共備文化。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肆、研習時間及地點

1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公開課於本校503教室，議課於共備教室。

伍、參加對象

本校社會領域教師及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教師；另開放新竹市國小教師報名，名額限30人以內。

陸、研習內容及流程

講師：鐘崑榕主任（社會領域中央團教師／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時間	內容	地點
09:20－09:30	報到	503教室
09:30－11:10	公開授課（第二、三節）：法律是犯人的保護傘嗎？從「勇夫護妻案」談公平審判	503教室
11:20－12:00	議課討論（第四節）	共備教室

柒、公開課課程構想

主題：法律是犯人的保護傘嗎？從「勇夫護妻案」談公平審判

特色：人權 × 社會情緒學習 × 戲劇融入教學

階段	學習活動	教學策略	學習重點
一、引起動機	以影片或故事呈現「勇夫護妻、殺死竊賊」新聞；請學生預測法官是否會判勇夫有罪	故事引導、提問	形成初步判斷
二、角色脈絡	分組從勇夫與竊賊的角度，呈現兩人過去的人生軌跡	定格戲劇	理解行為背後的生命脈絡
三、角色覺察	演出學生說出角色的想法與感受，其他學生回應	思路追蹤	自我覺察、社會覺察
四、結構探究	從竊賊的人生脈絡，討論個人行為背後的社會結構因素	討論、提問	看見結構性因素
五、人權回扣	竊賊不應受罰嗎？討論受公平審判的權利與「未審先判」	論證、討論	人權與生俱有、普遍、不容剝奪
六、統整展現	以畫圖或物件擺放，呈現竊賊、勇夫與法律三者的關係	物品劇場	統整概念、表達理解

捌、研習時數

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玖、預期效益

一、教師習得人權議題融入社會領域及戲劇教學策略，並能轉化於自身課堂。

二、透過公開授課與議課，建立教師專業對話與共備文化。

拾、附則

一、本校參與觀課教師之課務，由教務處協助調代課。

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